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蘭陽溪45至48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	招標方式	第二期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	
開標地點：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核定申購價：每噸新台幣190元			
開標日期		109年3月4日			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價	提貨梯次	抽籤編號	備註
1	勢鴻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6	
2	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5	
3	宜來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7	
4	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	2,612,500		9	
5	建坤實業社	2,612,500		14	
6	耕盈行	2,612,500		6	
7	蘭陽溪砂石商行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2	
8	石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	
9	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	2,612,500		10	
10	宜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1	
11	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8	
12	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4	
13	地石有限公司	2,612,500		2	
14	聯安砂石企業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3	
15	富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7	
16	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5	
17	泉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8	
18	喬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3	
審標結果		本案投標廠商計_18_家，審標結果_18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			
審標結果		編號9、13、11及16、18廠商所繳之申購保證金票據連號，疑似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重大異常關聯」之情形，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，所繳申購保證金依採購法第31條規定「暫不發還」，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，嗣查證完妥後據以辦理後續決(廢)標及退還或沒入押標金等相關事宜			
申購決標原則：(一)標售總量規劃16小標(每小標13,750噸(6,875立方公尺))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抽籤決標資格。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順序進行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抽籤結果序位前16位之廠商為得標廠商；未得標之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，並依抽籤序位備取。(四)提貨順序以機關協調安排決定。					

主持人：李東昇 14.13.00  
 記錄：黃友斌 109.03.04  
 1208

列席：

主計室：陳建興 109.03.04

政風室：藍慧敏 109.03.04  
 1530

**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
決標紀錄表**

計畫名稱	蘭陽溪45至48断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	招標方式	第二期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	
開標地點：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核定申購價：每噸新台幣190元			
決標日期		109年3月5日			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價	提貨梯次	抽籤編號	備註
1	勢鴻有限公司	2,612,500	3	16	得標
2	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3	15	得標
3	宜來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2	7	得標
4	晉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	2,612,500	2	9	得標
5	建坤實業社	2,612,500	3	14	得標
6	耕盈行	2,612,500	1	6	得標
7	蘭陽溪砂石商行有限公司	2,612,500	1	12	得標
8	石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1	1	得標
9	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宜蘭分公司)	2,612,500	2	10	得標
10	宜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1	11	得標
11	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8	
12	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1	4	得標
13	地石有限公司	2,612,500	2	2	得標
14	聯安砂石企業有限公司	2,612,500	3	13	得標
15	富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	17	
16	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2	5	得標
17	泉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2	8	得標
18	喬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2,612,500	1	3	得標
審標結果		本案投標廠商計_18_家，審標結果_18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			
審標結果		一、申購價為：190元/噸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勢鴻有限公司等16家廠商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依序為編號：如上。 四、其他：編號9、13、11及編號18與編號16押標金票據連號，經查證票據連號係由不同帳戶於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所致，尚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同意決標予上述廠商。			
申購決標原則：(一)標售總量規劃16小標(每小標13,750噸(6,875立方公尺))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抽籤決標資格。(三)合格標廠商統一依投標順序進行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抽籤結果序位前16位之廠商為得標廠商；未得標之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，並依抽籤序位備取。(四)提貨順序以機關協調安排決定。					

主持人：李軒 07/5. 14:35 列席：

主計室：陳建康 09. 2/5  
15/9

記錄：黃子斌 109/0305  
1405

政風室：黃慧敏 109/0305  
1633